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克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克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克育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5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

亦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。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，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5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憑，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其聲請於法有據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皆為加入詐欺犯罪組織而為詐欺取財罪，犯罪行為態樣、動機均相同，且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至同年9月19日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暨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價及編號1曾經定其執行刑（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）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吳克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1月	有期徒刑6月
犯罪日期		111年5月15日至111年6月29日 111年9月3日至111年9月19日	111年4月22日至111年5月1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2022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2022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91號等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91號等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21日	113年3月21日
確定判決	法　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　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9月26日	113年9月2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1.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369號 2.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370號